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连市引才荐才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

为加大我市引才荐才工作力度，根据《大连市引才荐才奖励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19〕19号印发），现将开展2020年度大连市引才荐才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我市推荐并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二、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22日—12月3日。

三、工作程序

（一）申报及初审。2021年12月3日前，申报奖励的单位持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用人单位所在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审核；12月10日前，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佐证材料复印件和资金预算报告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市人社局。

（二）复审。市人社局对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初审通过的信息进行复审。

（三）公示。通过复审的，在市人社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四）发放奖励。市人社局依据审核和公示结果，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上述方案，对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给予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由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至申报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四、申报材料

1. 《大连市引才荐才奖励申报审核表》（一式二份）；
2.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三）其他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协议、被引荐人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

2.企事业单位须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与推荐人才和用人单位三方达成的引才荐才相关协议、被引荐人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

3.社会组织须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开具的开办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引才协议、被引荐人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

五、申报奖励标准

按照我市现行政策，为我市推荐并成功引进人才的单位，按照认定层次可申报享受引才荐才奖励。全职引进1名尖端人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全职引进1名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全职引进1名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全职引进1名青年才俊，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全职引进1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六、有关要求

（一）在审批相关项目申请时，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规行为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除责令立即纠正，停拨、追回相应资金外，将通报有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相应政策资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人社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辖区引才荐才奖励申报，并按时完成初审等工作任务。

（三）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88131376@qq.com。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88139039（政策咨询）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景弘博、王垚，联系电话：84369106（受理复审）

附件：1.大连市引才荐才奖励申报审核表

2.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

大连市引才荐才奖励申报审核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申报单位性质 | □企 业 □事 业 □社会团体 |
|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 用人方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引荐人才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引进国别/地区（省市）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 历 |  | 联系电话 |  |
| 职 务 |  | 引进日期 |  |
| 人才认定类别 | □尖端人才 □领军人才 □高端人才 □青年才俊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  |
| 拟申请资助金额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行： |
| 账号： |
| 告知事项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24号）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在审批相关项目申请时，各级人社部门应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具体申报人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规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拨补助资金外，将通报有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资助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申报单位： 引荐人才： 用人单位： 初审机关：  |

|  |  |
| --- | --- |
| 申报奖励单位陈述 | 申请声明：本单位申请引才荐才奖励，承诺所陈述事实真实有效。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引荐经过：          （内容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引荐人才确认 | 本人对申报人所陈述事实认可，并愿意承担因失实产生后果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确认 | 本单位对申报人所陈述事实认可，并愿意承担因失实产生后果的法律责任。 （公章）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复审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区市县（先导区）人社部门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域 | 责任单位（部门） | 部门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
| 中山区 |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人才服务机构 | 姜桂媛 | 彭 毅 | 82745195 |
| 西岗区 | 西岗区委党校 | 王东明 | 傅 舒 | 39616615 |
| 沙河口区 | 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 李 楠 | 李 楠 | 84603633 |
| 甘井子区 | 人社局人才科 | 陈 曦 | 陈 颖 | 88152608 |
| 旅顺口区 | 人才服务中心 | 赵慧军 | 牛敬涵 | 62682226 |
| 普兰店区 | 区就业中心 | 张桂喜 | 佟 敏 | 83181566 |
| 瓦房店市 | 人社局人才资源管理科 | 吴良臻 | 吴良臻 | 85615983 |
| 庄河市 | 人才服务中心 | 于金松 | 迟 成 | 89725628 |
| 长海县 | 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 王 涛 | 赵 术 | 39377008 |
| 金普新区 | 人社局人才科 | 张学荣 | 于 浩 | 87719939 |
| 高新区 | 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 | 王梦娜 | 刘艳博 | 81762650 |
| 长兴岛 | 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 刘吉海 | 王道满 | 85293366 |